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暨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对原方案作调整，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79、2016-081、2016-093）。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内容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龙秋华、龙伟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龙秋华预计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对原方案作调整，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2、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龙秋华、龙伟华合计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

3、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作调整，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交易各方沟通、交易结构确定及整体交易方案完善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二、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5月13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类别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6,903,889	A股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96,910,394	A股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129,580	A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0,362,886	A股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7,515	A股
陈枝	6,242,197	A股
李家权	6,242,197	A股
刘以林	6,242,197	A股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6,242,197	A股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42,197	A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5月13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股）	持股类别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419,495	A股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84,426,000	A股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87,383	A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0,362,886	A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5,764,347	A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4,695,410	A股
陶秀珍	4,457,645	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7,347	A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03,482	A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3,973	A股

三、申请延期复牌情况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6年6月16日前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公司拟对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信息、拟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各方中介机构需开展补充尽职调查及审计等情况，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上述调整及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尚在商讨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补充、完善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因此，为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

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7 月 1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通过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